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李裕仁於107年5月任職花蓮縣教育處副處長時，將「花蓮縣立棒球場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需求規範書」電子檔及招標日期洩漏予陳○佑建築師事務所，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洩密罪，「判決有期徒刑6月」；又於107年6月28日，透過友人陳○源與朱○為建築師事務所邱○豪（緩起訴處分）期約交付得標金額5%予「花蓮這邊的人」（李裕仁之對口汪○德）、10%予陳○源，李裕仁並傳送「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cad圖、侯○章需求表及公告日期及招標最新重要參考資料。108年8月1日李裕仁升任教育處長後，邱○豪依約於同年12月交付先期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5%）；109年1月2日交付4萬元（10%）、2萬1,500元（5%）賄款，之後因偵辦，未再繼續交付。李裕仁則因本件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遭「判處有期徒刑10年6月」，有行政究責之需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花蓮縣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5日詢問花蓮縣教育處前處長李裕仁，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查「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計畫」執行過程，

卷內公文皆有李裕仁的職章，又查「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鯉魚潭設計案）設計服務費撥付之情形，據證人高○鈴於109年7月22日偵訊時證稱，李裕仁不蓋章就無法撥款，他有監督權限等語，足證李裕仁對於鯉魚潭設計案具有監督之權責。此外，本院詢問時，李裕仁亦自承有監督之權責。核渠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8條之規定，至為明確。

- (一)李裕仁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4條第1項、第5條、第6條、第7條、第21條第1項第1款，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7條、第8條、第22條第1項第1款，除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4條第1項、第5條酌作文字調整外，其餘條條號變更，而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依111年6月22日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¹（下同）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8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
- (三)李裕仁自106年2月14日起，擔任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下稱教育處）副處長，自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教育處代理處長，自108年8月1日起擔任教育處處長，負責教育處業務之審核督導，係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

¹ 公務員服務法111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51號令修正公布。

員。據花蓮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72號判決，李裕仁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仟元折算1日。共同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0年6月，褫奪公權5年。扣案之IPHONE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SIM卡1張）沒收，合先敘明。

（四）李裕仁對於鯉魚潭設計案具有監督之權責：

1、查「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計畫」執行公文，皆有李裕仁的職章，足證李裕仁有監督權責：

（1）花蓮縣政府函稿，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70136886號」；主旨：「有關貴署補助辦理『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計畫』乙案，敬請同意調整基地位置及經費項目，請查照。」；由李裕仁掌理核稿，末端決行欄則蓋有「教育處處長劉○珍（甲）代為決行」章，而甲章即授權章，李裕仁坦言：我當副處長時有劉○珍甲章，這是教育處長年的慣例等語。

（2）教育處體健科（下稱體健科）簽呈，主旨：「有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因水土保持計畫及建造申請所需致增加本案基地範圍，承攬廠商（朱○為建築師事務所）增加契約價金及履約期限乙案，簽請核示。」李裕仁於體健科欄蓋「教育處代理處長李裕仁」職章。

2、又查鯉魚潭設計案設計服務費撥付之情形，可知李裕仁有監督之權責：

（1）據花蓮縣政府函覆：「有關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請款及撥款之歷次請款、撥款時間及在任

之教育處副處長名單：第1次：請款時間為108年2月1日、撥款金額為95萬3,544元、撥款時間為108年3月8日，在任副處長為李裕仁。第2次：請款時間為108年4月10日、撥款金額為21萬2,285元、撥款時間為108年5月7日，在任副處長為李裕仁。第3次：請款時間為108年8月1日、撥款金額為30萬元、撥款時間為108年8月20日，在任副處長尚未補實。……」有該府109年12月17日府教體字第1090226765號函附卷可稽。

- (2) 依歷次花蓮縣政府簽稿會核單所示，主辦單位均為體健科，而第1期款體健科簽呈上蓋用「教育處代理處長李裕仁」、第2期款體健科簽呈上蓋用「教育處代理處長李裕仁(甲)」、第3期至第7期款體健科簽呈上均蓋用「教育處處長李裕仁(甲)」章，復有上開函文檢附之歷次請撥款簽呈在卷可憑，堪認花蓮縣政府內部請款流程須經過李裕仁核章，只是第2期至第7期款簽呈經李裕仁授權蓋用甲章。
- (3) 據證人高○鈴於109年7月22日偵訊時證稱：「朱○為建築師事務所會向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體健科申請撥付設計款，經花蓮體中審查後，轉陳給教育處，經教育處再次核對是否符合履約內容、撥款條件後，我會簽辦主計、會計辦理付款。李裕仁不蓋章就無法撥款，他有監督權限。李裕仁是副處長，他有職責權限監督鯉魚潭得標廠商後續設計事宜等語。」

(五) 李裕仁自承有監督之權責：

- 1、李裕仁於109年8月6日調詢時自承：「(調查官

問：你參與的審查會是否係由你擔任審查會主席？）我如果有參與，就由我擔任審查會主席。」等語，可知李裕仁為最高層級之主管。

- 2、本院詢問李裕仁，問：「你有無監督責任？高○鈴說，你不蓋章，廠商無法請款？」、答：「我有監督責任，我有授權甲章。」、問：「你有授權，才能請款？又本案之歷程，有無意見？」、答：「我沒有意見。權責上，我沒有跟副處長說，這案子請款事宜。」，可知李裕仁對於本案有監督之權責。

(六)綜上，查「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計畫」執行公文，蓋有「教育處處長劉○珍(甲)代為決行」、「教育處代理處長李裕仁」等章，足證李裕仁有監督權責；又查鯉魚潭設計案設計服務費撥付之情形，蓋有「教育處代理處長李裕仁」、「教育處代理處長李裕仁(甲)」、「教育處處長李裕仁(甲)」等章，亦可認定李裕仁有監督之權責。復據證人高○鈴於109年7月22日偵訊時證稱，李裕仁不蓋章就無法撥款，他有監督權限。此外，本院詢問時，李裕仁亦自承有監督之權責。是則，李裕仁對於鯉魚潭設計案具有監督之權責，核渠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8條等規定，至為明確。

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前處長李裕仁，已承認洩漏「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及「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案」(下稱棒球場案)、鯉魚潭設計案等採購招標相關文件，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涉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1項、第6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

第2項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等規定，核有違失。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二)李裕仁洩漏棒球場案之招標相關文件部分：

- 1、李裕仁於107年5月22日，將「花蓮縣立棒球場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需求規範書」(下稱「需求規範書」)(紙本)放在花蓮縣體育會(下稱體育會)理事長汪○德的桌上，請體育會某小姐跟汪○德說，轉交給陳○源²。又李裕仁承認洩漏「需求規範書」，傳予陳○源或陳○佑建築師事務所，李裕仁願意就此部分認罪。
- 2、陳○源於107年6月12日透過張○強³聯繫體健科營養師高○鈴索討棒球場平面圖，不知情之高○鈴誤以為是體育會辦理活動所需，於107年6月13日，以EMAIL傳送檔名：「電梯4層平面示意圖.pdf

² 陳○源(綽號阿源、陳仔、老陳)，無建築師執照，是李裕仁之朋友。

³ 張○強，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6月11日止，擔任體育會秘書長。

檔」(內有棒球場1、2、3、4層平面圖)傳給張○強，嗣張○強於同日再傳送予陳○源，陳○源再提供予陳○佑建築師事務所之江○倫，惟陳○佑建築師事務所評估後未投標棒球場案。

(三)洩漏鯉魚潭設計案之招標相關文件部分：

- 1、李裕仁利用LINE，於107年3月19日16時52分起至23時31分期間，傳送【檔名「180315-花蓮艇庫案PPT-1(副座修).pptx」……5千萬調成7千萬……需求現場討論……建築項目可調……內裝設計要討論……檔名「花蓮鯉魚潭(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1070307寄(大豐修正後).pdf」】予陳○源。
- 2、李裕仁指示不知情之高○鈴與陳○源聯繫，陳○源遂於107年3月27日偕陳○佑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江○倫，與體健科營養師高○鈴、科長白○儀、花蓮體中輕艇隊教練侯○章一同至花蓮鯉魚潭現場會勘，高○鈴陸續提供「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107年3月6日版」電子檔、侯○章設備修改處(2個地方)概算xlsx檔等資料予江○倫。
- 3、李裕仁承認於107年7月3日將檔名「花蓮鯉魚潭(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寄(大豐修正後).pdf」，利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陳○源，再由陳○源傳送予朱○為建築師事務所的邱○豪，而有附表一之對話內容等情。
- 4、李裕仁於107年7月23日20時19分，利用LINE，傳送鯉魚潭設計案「72700_鯉魚潭水上訓練中心.pdf」電子檔文件予陳○源，由陳○源於同年7月24日8時24分轉傳予朱○為建築師事務所的邱○豪。

(四)李裕仁於110年2月23日花蓮地院審理時稱：「原本我認為提供給陳○源的那些資料，是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資料，這是我原本主觀的認知，後來經過主管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判定後，我原來的認知上是有錯誤的，的確是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的情形，所以我願意承認我的錯誤等語。」

(五)本院詢問時，李裕仁承認有洩漏上開之情事：

1、問：「有關洩漏棒球場案部分，有無洩密給陳○佑建築師事務所？」、答：「我有給初稿，我有傳給陳○佑建築師事務所的人。」

2、問：「有關洩漏鯉魚潭設計案部分，傳給陳○佑建築師事務所？」、答：「當時仍在爭取預算。」

3、問：「你還跟陳○源有密切交往，透過他洩密？又陳○源在鯉魚潭案擔任的工作？是工地主任嗎？」、答：「在設計案時，陳○源和邱○豪有一起來花蓮開會。我有傳計畫書，但沒有傳給第2家建築事務所。」

4、問：「你傳給陳○佑建築事務所、朱○為建築事務所都是分別單獨傳給資料？」、答：「對。」。

(六)綜上，李裕仁辦理棒球場案及鯉魚潭設計案之採購，洩漏棒球場案之「需求規範書」、「電梯4層平面示意圖.pdf檔」及鯉魚潭設計案之「180315-花蓮艇庫案PPT-1（副座修）.pptx」、「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107年3月6日版」、「花蓮鯉魚潭（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寄（大豐修正後）.pdf」、「72700_鯉魚潭水上訓練中心.pdf」等招標相關文件，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李裕仁已承認洩漏上開情事，涉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1項、第6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及採購

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等規定，核有違失。

三、李裕仁辦理鯉魚潭設計案之業務，卻收受朱○為建築師事務所邱○豪之賄賂，業經花蓮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72號判決在案。又渠在國家文官學院受簡任訓期間，頻繁且密切的，與陳○源、汪○德電話連絡，叮囑陳○源留意鯉魚潭設計案之進展，且單一洩漏上開招標文件，給朱○為建築師事務所的邱○豪，復據證人邱○豪證稱，渠都是聽業主李裕仁的指示，渠會知道李裕仁是業主，是因為資料都是李裕仁提供的，5%是要付給業主，渠又證稱，汪○德應該是李裕仁的白手套，益證李裕仁涉有收賄之事實，渠所辯不足採信。是則，李裕仁辦理鯉魚潭設計案之業務，卻收受朱○為建築師事務所邱○豪之賄賂，除涉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等規定。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李裕仁知悉邱○豪與汪○德、陳○源間期約交付賄賂之事實：

1、證人陳○源於109年7月28日偵訊時證稱：「(檢察官問：你與汪○德約定的5%回扣有無告知李裕仁？原因為何？)應該有，時間是6月28日吃飯

之前或得標前，我有跟李裕仁說我有跟汪○德講，如果我有得標我會給汪○德5%得標金額。」等語，明確指證李裕仁主動要求給付決標金額5%賄賂款給汪○德，其亦曾向李裕仁回報已與汪○德洽妥賄賂金額。」、「(檢察官問：你與李裕仁LINE通聯1份，為何你在108年8月22日LINE跟李裕仁講，小邱錢都不跟我算，後面我要換了，李裕仁回答瞭解？小邱錢都不跟我算，『錢』是否指鯉魚潭約定的10%?)小邱錢都不跟我算是指鯉魚潭第一次請款應該付給我10%的錢都不跟我算，因為小邱有領錢不給我。當時我就是向李裕仁抱怨邱○豪都沒將鯉魚潭約定好的10%的錢給我。我怕邱○豪跟李裕仁要新案子做，所以告訴李裕仁有案子不要給邱○豪做，那時我跟邱○豪吵架翻臉，第二次邱○豪有給我4萬2千元，但第一次請款後該給我的錢沒有給我。李裕仁講瞭解是指他知道了，他知道我跟他講邱○豪沒有給我錢的事等語。」足證李裕仁知悉邱○豪給付決標金額5%賄賂款給汪○德，10%賄賂款給陳○源。

- 2、第1期設計費核發後，邱○豪於108年12月初某日，將雙方先前期約得標金額5%報酬2萬元交付汪○德收受，第2期設計費核發後，邱○豪於109年1月2日將雙方先前期約得標金額10%報酬4萬元交付陳○源收受，5%報酬款2萬1,500元於109年1月6日匯予陳○源交付汪○德收受等情，有通訊監察譯文、109年1月2日東機站支援花蓮李某等人涉嫌貪瀆案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及其檢附之照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3月1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028652號函檢附之邱○豪帳戶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萬華分行109年1月31日北富銀萬華字第1090000001號函檢附之陳○源帳戶交易明細、提存款交易憑條附卷⁴可稽。

(三)本院詢問時，李裕仁辯稱：

- 1、問：「收受鯉魚潭設計案之賄賂部分，你的LINE對話，陳○源說：『小邱的錢沒有拿到』，你回答你瞭解？又你在受簡任訓練時，還打電話關心此事，結果只有一家標到。」、答：「法官不採我的辯解，陳○源和邱○豪有糾紛，我不知道賄款10%的事情。我不想理會這件事。」
- 2、問：「我們有看你和陳○源LINE的對話。」答：「這是得標後的事，我不知道陳○源的看法。」
- 3、問：「你回答『瞭解』，是明確知道了？你和陳○源有20年交情，你會不『瞭解』嗎？我們的認知上是他要跟你講賄款10%部分。」答：「陳○源和邱○豪在一起辦公。」
- 4、問：「陳○源說，小邱錢都不跟我算，後面我要換了。你回答『瞭解』是何意？」答：「我不知道陳○源和邱○豪之間，有什麼利益關係。」

(四)惟查：

- 1、李裕仁洩漏「花蓮鯉魚潭（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寄（大豐修正後）.pdf」、「72700_鯉魚潭水上訓練中心.pdf」等招標相關文件，僅「單一」提供給朱○為建築師事務所的邱○豪。並於事前透過陳○源已和邱○豪談妥賄款的分配，即交付鯉魚潭設計案得標金額5%給汪○德、10%給陳○源作為對價。
- 2、李裕仁在國家文官學院受簡任訓期間（受訓期間

⁴ 花蓮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72號判決第58頁（見高雄市調處卷第408至413頁，卷2第231至235頁，卷6第545至560頁，地院卷二第358頁）。

自107年7月30日至107年8月24日止)，頻繁且密切的，與陳○源、汪○德電話連絡，叮囑鯉魚潭設計案之進展：

- (1) 於107年8月3日7時54分，在電話中告知陳○源稱：「我在臺北受訓啊。」、「因為我人不在，所以訊息沒辦法第一掌握沒有。」、「所以你這幾天，第一個你要去留意一下，然後、再來有什麼狀況都要跟我講一下，我趕快作處理。」；緊接於107年8月3日10時9分，轉頭告知汪○德上情，稱：「因為他們今天，好像這幾天就會上去了啦。」、「所以後面就會有一些作業了，所以你如果要處理，可能你這兩天要處理喔。」、「我到8月底才有回來。」、「所以中間有什麼狀況，你就打電話給我，我可以處理。」有附表二之對話內容等情。
- (2) 李裕仁又於107年8月9日12時45分，在電話中與陳○源約定餐敘，李裕仁詢問陳○源作業進度，陳○源回報：「有有有，快好了。」、「我有跟黑皮哥（汪○德）講了，他說他知道了。」李裕仁重申：「因為我在臺北的話，我沒辦法出去，可能就會交給他（汪○德）全權處理。」而有附表三之對話內容。
- (3) 李裕仁不放心，又於107年8月13日20時25分，催促陳○源儘快聯絡汪○德，警示「到時候你沒有給它用，一個階段又過去了這樣子。」，通話結束後，陳○源立即於107年8月13日20時28分，詢問汪○德有無需求項目要再加強，會在107年8月20日投標截止前一天，親自投遞標案，剩下的就拜託汪○德，汪○德安撫稱：「你們就順其自然就好了。」、「我知道、我知道，

好、OK、好。」等語。陳○源辦妥後，於107年8月13日20時29分，向李裕仁回報聯繫情況，並表示：「因為那個時候、上去的時候我就有跟他聯絡了啦。」，李裕仁詢問：「『名字』（指建築師事務所名稱）有給他了嘛。」，陳○源答稱：「有啊有啊，我早就給了。」，有附表四之對話內容。

(4) 陳○源於107年8月20日13時26分，向李裕仁回報：「我到了這邊了，我就投進去了。」有附表五之對話內容。李裕仁詢問：「過了喔，明天誰去？（指簡報）」陳○源答稱：「明天建築師。」有附表六之對話內容。雙方相約於翌(22)日碰面，李裕仁表示待考試結束，小組聚餐結束後大概19時、20時，再與陳○源聯繫。

(5) 107年8月22日經花蓮體中召開評選會議之決議，朱○為建築師事務所為第一優勝廠商，於107年9月3日公告鯉魚潭設計案決標金額3,204,749元。

3、證人邱○豪於109年7月23日偵訊時證稱：「(檢察官問：你在教育處有沒有認識的人脈？認識李裕仁時，是否有人介紹他的官階高低？能否影響標案？你為何會同意付5%給汪○德、10%給陳○源？) 答：我認識李裕仁時，陳○源有介紹李裕仁官階是副處長。我主觀認為他是副處長多少會影響標案。我會同意付5%給汪○德是我認為汪○德是業主的窗口、10%給陳○源是因為陳○源介紹的人脈。」、「(檢察官問：你當初相信支付5%回扣可以得標，是相信可以靠誰得標？你知李裕仁是承辦機關上級，所以相信可以靠李裕仁職權拿到標案？你付5%是要給誰？) 答：……我

都是聽業主李裕仁的指示，……我會知道李裕仁是業主，因為資料都是李裕仁提供的，……，我5%是要付給業主。……我願意付10%給陳○源，是因為陳○源說他跟李裕仁很熟。」

- 4、證人邱○豪又於109年6月10日偵訊時證稱：「(檢察官問：汪○德是否為李裕仁的白手套?)答：我沒有問，但我認為應該是。」、「(檢察官問：為何你認為是?)答：因為設計費5%真的很少，每次才幾萬元，如果還有分給很多人，根本划不來，應該是只有給一個人，但因為李裕仁不可能親自出面收錢，所以就由汪○德代勞。」，並有「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李裕仁收受回扣大事紀」可稽(如附件)。

- (五)綜上，本院詢問時李裕仁辯稱，陳○源和邱○豪在一起辦公，陳○源和邱○豪有糾紛，我不知道他們有什麼利益關係，我不知道賄款10%的事情云云。惟查李裕仁知悉邱○豪與汪○德、陳○源間期約交付賄賂之事實。又邱○豪給付得標金額5%之賄款，與李裕仁洩密行為有對價關係，實際給付之對象為李裕仁。又查李裕仁洩漏上開招標文件，僅「單一」給朱○為建築師事務所的邱○豪，並於事前透過陳○源已和邱○豪談妥賄款的分配，即交付鯉魚潭設計案得標金額5%給汪○德、10%給陳○源作為對價。又李裕仁在國家文官學院受簡任訓期間，頻繁且密切的，與陳○源、汪○德電話連絡，叮囑鯉魚潭設計案之進展。又據證人邱○豪證稱，渠都是聽業主李裕仁的指示，渠會知道李裕仁是業主，是因為資料都是李裕仁提供的，5%是要付給業主。渠又證稱，汪○德應該是李裕仁的白手套。是則，李裕仁辦理鯉魚潭設計案之業務，收受廠商之賄賂，除涉

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等規定。

四、李裕仁接受鯉魚潭設計案得標廠商朱○為建築師事務所邱○豪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之麗緻會所酒店共4次、消費金額共16萬餘元。本院詢問時，李裕仁坦承確實有去麗緻會所酒店，核渠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第2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第8點第1項、第2項等規定，核有違失。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第2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8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同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二)李裕仁接受邱○豪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之麗緻會所酒店共4次：

1、第1次於107年8月10日李裕仁接受邱○豪的招待前往麗緻會所酒店部分：

(1) 李裕仁於107年8月10日20時許，透過陳○源居

間聯絡，前往有女子陪侍之麗緻會所酒店宴飲，消費金額3萬餘元由邱○豪支付。事後陳○源跟李裕仁再去八方酒店續攤。

- (2) 證人邱○豪於109年7月23日調詢時證述：「(調查官問：107年8月10日為何與陳○源、李裕仁前往統領廣場11樓麗緻會所酒店消費？當時陳○源如何邀約你前往？據你先前陳述，當天消費大約3萬多左右，何以由你支付？)因為那時候正準備要參標鯉魚潭設計監造案件，業主有來臺北，我們在地廠商就會主動招待，所以陳○源跟我講李裕仁有來臺北，我就會招待他到麗緻會所飲宴。」

2、第2次於107年8月22日李裕仁接受邱○豪的招待前往麗緻會所酒店部分：

- (1) 於107年8月22日經花蓮體中召開評選會議之決議，朱○為建築師事務所為第一優勝廠商，邱○豪、陳○源先至麗緻會所酒店等候，李裕仁遲至107年8月22日21時17分赴約，消費金額3萬餘元由邱○豪支付。

- (2) 證人邱○豪於109年6月10日調詢時證述：

〈1〉「(調查官問：鯉魚潭設計監造案107年8月21日開標後，為何李裕仁即通知陳○源只有1家投標，資格審查通過後，107年8月22日就找你和陳○源到臺北統領麗緻酒店喝酒？)當時李裕仁到臺北的文官學院受訓，鯉魚潭設計監造案資格審查後，陳○源就叫我預訂到臺北統領麗緻酒店喝酒，在喝酒的期間，陳○源就有向李裕仁表示『今天是來喝慶功宴的』，並向李裕仁表示之後就循這個模式進行，請李裕仁多幫忙，李裕仁則表

示『以後就照這樣子，不用多說，案子拿到再說』。」

〈2〉「(調查官問：你前稱陳○源向李裕仁表示『循這個模式進行』，係指何模式?)就是由李裕仁提供標案資料及處理評審委員來協助得標。」、「(調查官問：經查，107年8月22日為鯉魚潭設計監造案評選日，李裕仁為何會選在這天主動邀約你及陳○源招待至臺北統領麗緻喝酒?)因為是建築師朱○為去參與評選，我只負責製作服務建議書，所以李裕仁才在評選當天邀我及陳○源喝酒慶功。」等語。

3、第3次於108年4月19日李裕仁接受邱○豪的招待前往麗緻會所酒店部分：

108年4月19日李裕仁至酒店是陳○源邀約，消費金額3萬9千元由邱○豪支付，為李裕仁所不爭執，並有通訊監察譯文、108年4月19日東機站支援花蓮李某等人涉嫌貪瀆案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及其檢附之照片附卷⁵可稽。

4、第4次於108年7月24日李裕仁接受邱○豪的招待前往麗緻會所酒店部分：

(1) 108年7月24日李裕仁至酒店是陳○源邀約，消費金額6萬8千元由邱○豪支付，為李裕仁所不爭執，並有通訊監察譯文、108年7月24日東機站支援花蓮李某等人涉嫌貪瀆案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及其檢附之照片附卷⁶可稽。

(2) 邱○豪於109年7月23日偵訊時證述：「(檢察官問邱○豪：你在教育處有沒有認識的人脈?認

⁵ 花蓮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72號判決，第105頁。

⁶ 花蓮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72號判決，第105頁。

識李裕仁時，是否有人介紹他的官階高低？李裕仁能否影響標案？你為何會招待李裕仁到有女陪侍的酒店消費，你的想法是什麼？）於107年8月10日、22日、108年4月19日、7月24日這4次都有女生陪侍消費。因當時還在做鯉魚潭設計案，整個請款還沒結束，我想跟李裕仁拉近距離，他比較會幫忙處理決策，例如預算不夠時、設計工程有問題時，可以請教李裕仁，我有這樣想法才一直付酒宴的錢……。」等語。

(三)本院詢問時，李裕仁承認前往有女子陪侍之麗緻會所酒店共4次：

- 1、問：「4次招待，都有女陪侍？」、答：「對，我承認。」
- 2、問：「有違公務人員倫理規範第7點及第8點規定？」、答：「沒有意見。我和陳○源認識20幾年了，我和陳○源有互相招待。」
- 3、問：「但邱○豪是承包工程的廠商？」答：「我沒有意見。」
- 4、問：「你和邱○豪有無利害關係？你前往有女子陪侍之麗緻會所酒店，涉及行政倫理責任？」、答：「我沒有辯解，我的確有去麗緻會所酒店。」

(四)綜上，李裕仁接受鯉魚潭設計案得標廠商朱○為建築師事務所邱○豪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之麗緻會所酒店，第1次於107年8月10日消費金額3萬餘元；第2次於107年8月22日消費金額3萬餘元；第3次於108年4月19日消費金額3萬9千元；108年7月24日消費金額6萬8千元，共4次、消費金額共16萬餘元。李裕仁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確實有去麗緻會所酒店，核渠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第1項第

1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第1款、第2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第8點第1項、第2項等規定，核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另案處理(已於111年11月1日提案彈劾)。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王幼玲

蘇麗瓊